

兴文县国土资源局

兴国土资预函〔2017〕23号

兴文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

你单位《关于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收悉。根据《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42 号令)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报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准,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 3000 m²。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该项目选址位于兴文县大河苗族乡环旦山村八组,符合《兴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不占用基本农田。

四、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切实落实补充耕地资金。结合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的实施,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

五、项目用地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

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采取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土地征收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本预审意见自即日起两年内有效。



关于大河加油站迁建项目选址用地的建议

县政府办:

你办转来的《大河苗族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同意大河加油站选址迁建的请示》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就该项目用地有以下建议:

经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该项目拟迁建地点位于大河苗族乡环担山村、临古金路。目前,《兴文县大河苗族乡总体规划(2014-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已经县规委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报县政府批复。在该规划中,规划有加油站一处(与此次拟迁建加油站选址一致),地块编号为 A-2-3,用地面积 2858 m²,容积率 ≤ 0.8,建筑密度 ≤ 20%,绿地率 ≥ 30%,建筑限高 12 米。

鉴于该项目系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加油站进行迁建,且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紧,我局建议:大河加油站迁建项目按经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总体规划确定的选址以及规划指标办理。

附件:总体规划控制图则

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块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途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停车位	建筑控制高度 (m)	备注
A-1	居住 U2	2300	1.150	0.50	25	40	- 12
A-2-1	居住 G2	44768	-	-	-	-	-
A-2-2	居住 G2	2683	-	-	100	-	-
A-2-3	居住 U1	2858	2.286	0.80	20	30	- 12
A-3-1	居住 U1	1036	8.28	0.80	20	30	- 12
A-3-2	居住 G2	1687	-	-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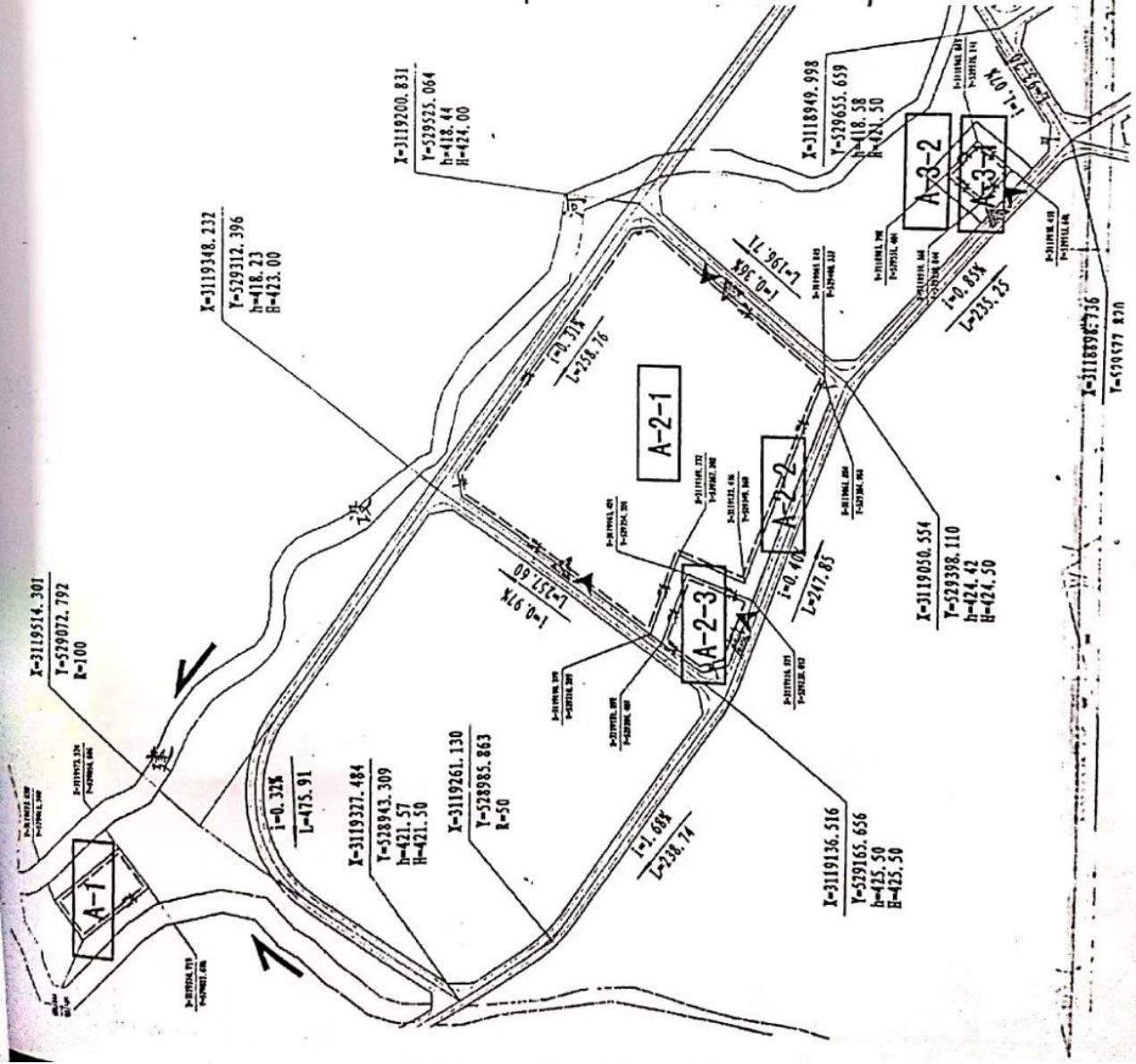
● 本规划方案、规划指标为基本控制指标，具体建设为下列。
 ● 住宅类项目(户)建设应严格执行“各单元住宅使用性能标准”执行，居住建筑应严格执行《住宅设计规范》。
 ● 地块的容积率指标在文本中“各单元住宅使用性能标准”执行，居住建筑应严格执行《住宅设计规范》。
 ● 建筑密度指标在文本中“各单元住宅使用性能标准”执行，居住建筑应严格执行《住宅设计规范》。
 ● 建筑高度指标在文本中“各单元住宅使用性能标准”执行，居住建筑应严格执行《住宅设计规范》。
 ● 工业用地指标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执行。

地块区位置示意图



兴文县大河苗寨乡近期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1至3



图例

- A-1 居住
- A-2 居住
- A-3 居住
- 道路
- 河流
- 围墙
- 其他



兴文县环境保护局

兴环函〔2017〕115号

兴文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

根据你加油站建设项目性质及所处环境区域,按宜署发[1994]38号、宜府函[2001]47号、兴府发[2010]134号文件对我县环境功能类别区域的规划规定,该项目按下列国家标准执行。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域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水质标准。

4、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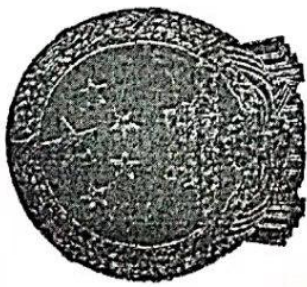
3、噪声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1）有关规定。



兴文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川宜危化经字[2016]A5007号

发证机关 宜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出大知加油站
环评使用

2016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 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加油站

企业住所 兴文县大河乡葛白塔村

企业法定代表人 梁朝勇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有效期限 2016年10月19日

至 2019年10月18日

有效期限 2016年10月19日

至 2019年10月18日

资质编号: 70105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二〇一九年度

协议编号: K/7-27

甲 方:



乙 方: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 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1	HW08	废矿物油	T/T, I	铁桶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 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 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管理标签, 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 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 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

2.1.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2.1.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 (1) 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 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 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 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 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废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公司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2.8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9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甲方不把乙方能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许可证。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应在确认甲方已经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5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6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3.8 甲方对协议内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